

政策解读

襄垣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安全生产

管理职责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职责。



第二条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分级属地监管”，对襄垣经济技术开发区及襄垣县化工园区王桥片区、富阳片区内企业及公共设施全面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

第三条

将安全生产纳入管委会重点工作和主任办公会议重要议事日程。

第四条

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健全安全领导组织机构，完善安全管理机制体制，研究部署、组织指导并协调经开区安全生产工作。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第五条

建立安全生产巡查督查制度，按照国家和省、市、县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适时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促相关企业履职尽责。

第六条

建立安全投入长效机制，加大对公共安全设施、应急救援装备、事故隐患治理、安全文化建设、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监管执法装备等投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



第七条

建立安全准入制度，强化源头治理，指导管控安全风险，督促整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严厉打击各类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依法关闭取缔非法违法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建设单位。

第八条

健全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织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制定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第九条

加强产业政策引导，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安全科技创新，鼓励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逐步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第十条

健全事故调查协调机制，依照有关规定，负责或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经开区及化工园区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奖惩制度，对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企业以及为安全生产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二条

履行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三条

经开区管委会要按照本文件要求，进一步明确细化各部门职责，确保安全工作落实到位。

第十四条

本职责由县安委办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职责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施行期间，法律、法规有新变化或国家、省、市有新规定，要进行相应修订调整。



襄垣县应急管理局

电话：0355-7418799